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月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第四条 尽职调查及股权评估
- 第五条 股权交割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 第七条 税费承担
- 第八条 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 第九条 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 第十条 共同声明、保证与承诺
- 第十一条 保密
- 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5 年】年【 】月【 】日于【常德】订立：

转让方：力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万如，职务：力图控股集团主席

注册地：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14384226

住所：3/F, 38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ONG KONG.

受让方：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红，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919795759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鉴于：

1、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公司”）系 1995 年 4 月 28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616660314N，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办事处新河社区人民路 3368 号，法定代表人熊辉，注册资本为 16305.2 万元人民币，于本协议签署日，金鹏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力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54.612	31%



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588	69%
---	--------------	-----------	-----

现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将持有的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31%股权转让予受让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	指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依据本协议规定,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本协议所述的转让方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方的行为
[股权转让价款]	指	本协议所述的受让方因受让目标股权而支付的全转让价款
[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指	本协议第 5.2 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签署日]	指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日]	指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指	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交割日]	指	第 3.3.1 规定的日期,即受让方将全部应付的股权让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的次工作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国大陆境内的银行开展对公业务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休息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1.2 在本协议内,凡提及任何法律、法律性规定或规范性文件的,应包括本合同项下交易进行时、完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各自经修改、变更、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文本。
- 1.3 如要在某时期以内或之后作出任何行动或采取某些步骤,在计算该时期时,不应计入计算当日;如该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该期间应自然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 1.5 当提及“一方”或“各方”时,系指本协议转让方或/和受让方;当提及“双方”时,系指本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

第二条 股权转让

- 2.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完成转让后的常德印务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方一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69%
股东方二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31%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股权转让价款

- 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2,500,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 3.1.2 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截至签署日目标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由受让方承继享有。允许金鹏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求以 2024 年实现净利润弥补 2023 年度亏损。

- 3.1.3 股权转让价是双方在股权评估基础上进行协商一致达成的最终价格，该确定价不因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波动而另作调整。但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非经营性重大事项导致净资产下降或增加额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 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目标公司净资产下降或增加额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实际比例进行调整。

3.2 共管账户

- 3.2.1 受限于外汇管制，同意设立三方（开户行、受让方、转让方）共管账户，受让方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存于共管账户，并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以此确保股权转让款的安全、及时支付。

3.2.2 共管账户应开立在受让方名下的全新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只存放股权转让款；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及配合，受让方已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资金禁止转出。

3.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共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受让方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并及时提供转让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或担保措施，否则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合同。

3.2.4 三方共管账户协议另行签订，协议须保证双方对账户付款共同监管的权利，明确各方共管规则与要求。

3.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3.1 经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共分四个阶段完成支付，前三个阶段为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至共管账户，第四个阶段为股权转让款从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1)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股权转让总款的 20%)，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且完成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共管账户；

(2)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57,000,000.00 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股权转让总款的 40%)，受让方于收到转让方关于完成股权转让事项通过香港联交所审批并公告的函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共管账户；

(3)第三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57,000,000.00 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股



权转让总款的 40%)，受让方将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共管账户；

- (4) 完成相关税费代扣代缴并获取完税凭证、工商变更登记且转让方确认收款条件成就后向受让方发出转款通知，受让方收到转款通知且确认付款条件成就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转让方向共管账户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共管银行收到付款指令后，根据税务部门代扣代缴的相关要求扣减转让方需缴纳的税款及相应费用后的余额（不包括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部分）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 (5) 共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开户账号：43050168864300002060

- (6) 股权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Litu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开户银行：Hang Seng Bank

开户账号(CNY)：239-577786-883

地 址：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HASEHKHH

3.3.2 为确保交易安全，双方还应严格执行以下内容：

- (1) 受让方需于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划至共管账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转



让方出具共管账户银行划转股权转让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所需的相关文件。

- (2) 除配合出具共管账户银行划款所需文件之外, 受让方还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及共管账户银行因支付股权转让款可能所需的其他一切必要关联手续(包含配合银行系统操作、配合提供银行密钥等, 如有), 若受让方拒不配合致使转让方无法实质性取得本次交易全部股权价款的(即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视为受让方根本性违约, 转让方有权依照 13.3 条违约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尽职调查及股权评估

- 4.1 转让方已按照受让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 向受让方提供了全力支持和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向由受让方委派专业人员、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公司的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等。上述尽职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运作、法律、财务、技术与人事方面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该等尽职调查的结果均为受让方所认可。尽职调查为本次交易的前置事项, 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完成, 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的过程负有审慎义务。

- 4.2 转让方自行选定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对目标股权的评估事宜, 该评估报告仅作为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股权交割

- 5.1 全部交割完成的先决条件



5.1.1 转让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1) 目标公司应依据法律规定以及目标公司此时有效的章程做出的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其中转让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 且目标公司的其他未转让股东书面明确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任何部分的优先购买权。

(2) 转让方完成港交所上市条例所要求(港交所审批通函、刊登公告、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会计师报告等)的必要审批后(具体审批内容及期限以港交所的规定为准),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发出函件及时告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需取得的上市公司审批流程已履行完毕, 并提供相关函文/公告。转让方承诺于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香港联交所审批流程并公告, 但非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5.1.2 受让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事宜, 包含可能涉及依国有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要求应取得的相关手续(若有)。

5.2 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5.2.1 一方应不晚于应由该方成就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成就并获得相应法律文件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就该等先决条件成就的事实书面通知另一方。

5.2.2 应由一方成就的先决条件如获豁免, 该方应不晚于知悉该豁免事实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就该豁免事实书面通知另一方。

5.2.3 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中最后成就的先决条件已成就,



该先决条件的成就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日期为交割先决条件成就日。

5.3 交割日及双方权利义务

5.3.1 受让方将全部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的次一工作日为交割日。

5.3.2 自交割日起, 转让方作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继受享有和承担, 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权益, 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股东其他任何权利, 以及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5.3.3 自本合同签订起, 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互积极协助和配合办理目标公司向产权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有关目标股权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及税务手续。转让方承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但非转让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5.3.4 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 转让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 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过渡期

本协议所涉过渡期, 系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6.1.1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 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 6.1.2 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 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
- 6.1.3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转让方在目标公司对处置目标公司的资产等需要股东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程序中, 不会作出不利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投票, 并在进行决策之前书面告知受让方。
- 6.1.4 受让方不得非法干预目标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
- 6.1.5 受让方不得利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损害目标公司及包括转让方在内的目标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6.1.6 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积极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构审批(如有)、信息披露等。
- 6.1.7 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应尽的合理义务和职责。

第七条 税费承担

- 7.1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及税务部门所收一切税、费等, 由双方分别各自缴纳。



第八条 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8.1 转让方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且拥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经营活动。
- 8.2 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保证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8.3 转让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了全部转让方能取得的目标公司资料, 并保证转让方提供的下列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注册成立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及执照、证书; 目标公司配合提供的财务资料、财务报表、财务记录、与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类似的其他文件、目标公司的资产清单;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清单; 目标公司员工名册及其注明的劳动关系类型均由控股股东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目标公司主导提供, 相关信息以其提供为准。
- 8.4 转让方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交割日前履行完毕转让方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 因执行豁免条款而协议被解除的情形除外。
- 8.5 转让方截至签署日未在目标股权上为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 及在交割日前不会在目标股权上为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



- 8.6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章程、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向受让方及任何第三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
- 8.7 转让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第九条 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9.1 受让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拥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商业活动。
- 9.2 受让方具有本次股权转让投资者应符合的相应条件,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让方就受让目标股权事宜已经履行受让方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完成了国有企业股权投资交易所需的审批备案流程。
- 9.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章程、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向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
- 9.4 受让方承诺将本着民事法律领域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契约精神,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按时付款及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共同声明、保证与承诺

- 10.1 双方保证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而向有关机关已经和将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10.2 双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根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作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

第十一条 保密

- 11.1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除共管账户开户行、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披露（第 11.2 条除外），且不使双方公司中无需知晓本协议内容的人士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 11.2 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
- 11.2.1 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此要求；
- 11.2.2 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有关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监管依法有此要求；
- 11.2.3 如在其获得或收到保密信息之前，相关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11.2.4 非因该方的过错而导致公开的信息；
- 11.2.5 如果就披露事宜另一方已事先发出书面同意。
- 11.3 本协议解除后，第十一条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一般规定

非经协商一致或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 (2)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 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豁免条款】 转让方因履行第 5.1.1 条,若香港联合交易所提出异议而致使转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2 个月]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通函,或受让方因外汇管制因素导致无法向转让方指定的境外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则本协议终止交易,转、受让双方签订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受让方已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无息原路径退还,交易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a.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b. 本协议解除的。

12.4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 12.2 第(4)条外），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2.5 本协议履行完毕时，转让方应该配合受让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共管账户的销户。若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转让方应该配合受让方将共管账户的资金于三个工作日内返回受让方原付款账户，且还需配合受让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共管账户的销户。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转让方违约特别约定

13.2.1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势，视为转让方违约：

I. 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内部程序或登记程序上的瑕疵，导致受让方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且不可补救的；

II. 转让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豁免条款除外），无正当理由在受让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

III.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的；



IV. 转让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受让方作出的关于目标公司的声明、陈述、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的。

13.2.2 若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I.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转让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受让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受让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II.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III. 要求转让方补偿受让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受让方的损失,本款项约定并不免除转让方有关违约金的支付。

13.2.3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在应履行的期限届满后,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适当履行的,转让方自受让方通知日期结束之日起向受让方支付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万分之2 每日】的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转让方在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同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

13.3 受让方违约特别约定

13.3.1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或者受让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不配合将共管账户的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当期应付股权转让款【万分之2 每日】的违约金,但该迟



延支付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受让方在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同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

- 13.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一般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署日后发生的、妨碍本协议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履约，且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一切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14.2 通知义务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14.3 补救与责任豁免

- 14.3.1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与另一方协商，以寻求公平解决方法。

- 14.3.2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



14.3.3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中止,履行义务的期限可予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与中止时间相等,该方无须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14.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协商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

16.1.1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6.2 第十六条是独立存在的,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通知

17.1.1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任何通知应根据以下通讯方式发送:

转 让 方:力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收件人:杜传辉

电话号码: 13509652180

邮 箱: 346561860@qq.com

代为收件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南路 1139 号力图控股。

受 让 方: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收件人: 龚京体

电话号码: 18169250011

邮 箱: 317484907@qq.com

收件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17.1.2 转让方、受让方变更第 17.1.1 条所列通讯方式,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默认为仍按 17.1.1 条所列通讯方式。

17.2 送达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通知行为系指通知送达。需要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在第一时间以信息(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将通知内容或相关法律文件、函件、资料等送达或邮寄至另一方,并以第 17.1.1 条载明的收件人收到时视为成功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于文末日期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经金鹏公司另一方股东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与该协议约定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18.2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转让方持【壹】份，受让方持【壹】份，目标公司持【壹】份，其余用于向相关登记机关申报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某条文被有权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应不受影响而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18.4 权利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但协议一方明示以书面形式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18.5 权利义务之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协议双方的继受者均应受本协议的约束，继续履行本协议。



18.6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协议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至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 力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20日

受让方: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20日

